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担任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或"公司")2016年度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2016年4月20日至2017年12月 31日。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届满,保荐机构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 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 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二号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保荐代表人	傅冠男、孙兴涛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961
公司简称	中南建设
注册资本	3,709,788,797 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
法定代表人	陈锦石
第一大股东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年4月20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 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中南建设进行尽职调查。提交推荐文件后,主 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 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 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持续督导阶段

- 1、督导中南建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中南建设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中南建设合法合规经营。
 - 2、督导中南建设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管理和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中南建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并定期核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 3、督导中南建设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事项,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法定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对中南建设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 4、定期或不定期对中南建设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 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意见、持续督 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材料。
- 5、督导中南建设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其他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及时进行了审阅。
 - 6、持续关注中南建设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对中南建设的保荐职责中未发生重大事项。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 尽职推荐阶段

在保荐机构对中南建设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 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



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协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 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 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南建设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止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及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中南建设信息披露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在重大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1 号)核准,中南建设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076,293 股(每股面值 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4.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39,999,981.24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59,766,076.0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580,233,905.1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15-00009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14,476.28 万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89,792.86 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04,269.14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3,817.9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12 万元(其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77.85 万元)。

保荐机构认为,中南建设能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审议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不存在改变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义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南建设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至中南建设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关		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16 年非会	公开发行股票之保持	荐总结报告书》	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傅冠男	孙兴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